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至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I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20
附錄 II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6
附錄 III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 5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6至427室 (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1至66 頁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即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董事會決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予獎勵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的獎勵股份
「獲授人」	指	任何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受獎勵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董事(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以及以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或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作為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成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出認股權要約時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

釋 義

「行使價」	指	董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釐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1年9月9日 正式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4年5月27日 正式採納及將於 2024年5月27日 屆滿的現有認股權計劃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而獲得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任何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認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 ，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現行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予認股權的函件
「認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價格」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應付之金額1.00港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或視為退回股份的任何股份，以及以股份形式以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
「計劃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計劃授權限額及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財務資料的披露」第12段的要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計劃授權限額及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認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為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不時以信託方式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股份、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現時以信託為目的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裴布雷

衛皓民

譚偉雄

陳霞芳

張建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iv)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5,752,1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1,150,42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黃漢興先生及裴布雷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告退；及
- (ii) 衛皓民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是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依章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

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4.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現有認股權計劃中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並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現有認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及直至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因此，除非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否則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

自採納以來，已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份認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份認股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已失效或到期，而15份認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仍未行使。倘現有認股權計劃項下1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仍未獲行使，則將於2024年4月26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規範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仍可行使之其他認股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5月26日到期，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由於新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上市規則而制定，董事認為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新認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於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據此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目的是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價值，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帶來穩定且更出色的表現，以及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認股權，提供激勵幫助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挽留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實現及推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

(a)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各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有賴於僱員參與者的持續貢獻。將僱員參與者納入新認股權計劃符合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彼等被列為新認股權計劃之僱員參與者(即合資格人士)，這與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b) 計劃授權限額及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05,752,132股已發行股份。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0,575,213股股份。

此外，僅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057,52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之10%），佔截至生效日已發行股份之1%（「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c) 歸屬期

認股權不得歸屬，除非有關認股權要約所載歸屬期已達致。一般而言，認股權之最短歸屬期為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然而，倘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期要求於若干情況下不可行或對認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II「7.歸屬及行使認股權」一段所載之情況），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認股權之較短歸屬期。

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II「7.歸屬及行使認股權」一段所述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基於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而非僅倚賴於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這使本公司具有更大調整空間來制定薪酬策略，對於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行業競爭而言尤為重要。這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尤其是對促進本公司長遠成功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高層管理人員職位。

(d)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規定承授人須達致指定的表現目標，認股權方可歸屬予承授人。在所有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衡量及釐定該等目標應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例如本公司整體稅後利潤、相關業務分部的風險調整監管資本回報、表現評估等。倘相關認股權要約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則認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設定認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公司發展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秀人員。

(e) 行使價

獲授認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相關認股權要約所規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行使價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E條所載基準釐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6.行使價」一段。

董事會認為，相關基準既能保持本公司價值，又能激勵及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符合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f) 退扣

在本通函附錄II「9.退扣」一段所載之任何情況下，例如承授人未能達成該等認股權的績效及歸屬條件，或釐定授予認股權時採用之績效計量或結果所依據的數據其後被證明屬明顯錯誤陳述或基於錯誤假設，所有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認股權(無論有否歸屬)須作出退扣，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可確保對表現問責並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管理風險，因此符合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5. 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緊接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日期前的營業日；(ii)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當日；及(i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

自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及重列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上市規則制定，董事認為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修訂及重列現有股份獎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i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據此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價值，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帶來穩定且更出色的表現，以及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獎勵，提供激勵幫助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挽留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實現及推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說明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a)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各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有賴於僱員參與者的持續貢獻。將僱員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的管治機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彼等被列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參與者(即合資格人士)，這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b) 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如上文「(b)計劃授權限額及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一段所述，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股份授權限額(即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獎勵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0,575,213股股份。

此外，僅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6,517,69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之90%)，佔截至生效日已發行股份之9%([「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c) 歸屬期

獎勵不得歸屬，除非有關獎勵函所載歸屬期已達致。一般而言，獎勵之最短歸屬期為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倘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已授出獎勵之較短歸屬期於若干情況下屬適當（例如本通函附錄III「7.獎勵歸屬」一段所載之情況），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獎勵之較短歸屬期。

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III「7.獎勵歸屬」一段所述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基於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而非僅倚賴於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這使本公司具有更大調整空間來制定薪酬策略，對於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行業競爭而言尤為重要。這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尤其是對促進本公司長遠成功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高層管理人員職位。

倘發生本通函附錄III「12.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及其他情況 — 控制權變更」一段所載的控制權變更，則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歸屬，或會導致有關獎勵的實際歸屬期少於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認為，在合併或私有化的情況下，獲授人應有權立即參與交易，並從本集團當時的股本估值中獲益，乃因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貢獻。

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規定獲授人須達致指定的表現目標，獎勵方可歸屬予獲授人。在所有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

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衡量及釐定該等目標應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獲授人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例如本公司整體稅後利潤、相關業務分部的風險調整監管資本回報、表現評估等。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公司發展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秀人員。

(e) 退扣

在本通函附錄III「9.退扣」一段所載之任何情況下，例如獲授人未能達成該等獎勵的績效及歸屬條件，或釐定授予獎勵時採用之績效計量或結果所依據的數據其後被證明屬明顯錯誤陳述或基於錯誤假設，所有授予獲授人的未行使獎勵(無論有否歸屬)須作出退扣，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可確保對表現問責並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管理風險，因此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通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7.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9. 展示文件

新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展示。此外，新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之其他資料：

附錄 I：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 II：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附錄 III：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黃漢興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71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4月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1989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出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中國」)之董事長。彼為本集團擁有13.2%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及擁有逾45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1,968,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黃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根據大新金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大新金融95,480股獎勵股份及重慶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相聯法團)7,100股A股。

2. 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先生，67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及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裴先生為The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之董事及盈富基金(香港單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彼為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裴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出任大新金融(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於2010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為亞洲區總裁及全球首席市務總監，及出任日興資產管理集團亞洲區主席直至2015年7月。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亞太區行政總裁。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

裴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裴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務及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陳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62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出任大新中國(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1981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股份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為管理培訓生。彼於1992年4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貿易融資、信貸管理及銀行保險等業務營運守則，彼亦統籌貿易融資業務及貸款營運中央化的項目。陳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交通銀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貿易融資業務、信貸管理、匯款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推出私人銀行業務。彼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交通銀行替任行政總裁。陳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於2021年6月退休前，彼曾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金融業擁有逾38年經驗。

陳女士為英國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特許會士及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專業會士。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信息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務及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張建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5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並於2011年6月起擔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負責拓展星展銀行於香港的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直至2022年12月退休。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出任星展銀行之替任行政總裁。於加入星展銀行前，彼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前，彼曾於花旗銀行香港、荷蘭銀行香港及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學會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曾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務及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5. 衛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皓民先生，68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衛皓民先生現為大新金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新銀行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衛皓民先生於1984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為羅兵咸永道在香港設立金融服務業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彼專門從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審計工作。彼擔任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主管合夥人長達14年，直至2014年6月。彼亦為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及質素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於2001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夥人管治委員會，及後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繼於2014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香港退休後，衛皓民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高級顧問，負責風險管理和質素事宜。衛皓民先生現為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理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業界理事。彼亦為保險業監管局轄下紀律處分委員會之非保監局成員。彼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並於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6年。衛皓民先生於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財務匯報局(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文學士學位。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衛皓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務及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皓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退任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下稱「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本附錄II所定義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II。

1.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目的是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價值，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帶來穩定且更出色的表現，以及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認股權，提供激勵幫助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挽留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實現及推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

在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計劃將自生效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就於計劃規定10年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言，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須受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管理，其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一般及根據計劃任何特定條文管理計劃的授權或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惟本分段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的權力，亦不得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計劃所列的權力。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授權或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

2. 計劃條件

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授權董事會因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股份(本公司就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參與者資格

合資格人士僅包括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有權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4. 授出認股權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生效日起計**10**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股權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股權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標準，或有關認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認股權的行使權之歸屬時間或期限，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的退扣機制)，所有該等條件可個別或全面實施(或不實施)，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計劃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相抵觸。

各認股權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包括以下事項：

- (a)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認股權要約的日期(「授出日期」)；
- (b) 有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認股權要約的限期；
- (c) 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方法以及接納認股權要約時須隨附認股權價格的付款；

- (d) 認股權價格為不可退回，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為或被視作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 (e) 與認股權要約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
 - (g) 行使期；
 - (h) 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認股權將予歸屬的歸屬日期；
 - (i) 訂明於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認股權可能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承授人須妥為實現的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可就認股權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認股權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釐定該等目標應基於**(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謹此說明，倘相關認股權要約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認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j) 於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k) 要求相關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認股權的條款持有認股權，並受計劃條文約束。
- (a)**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的任何期間；**(b)**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於未取得或獲授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c)**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認股權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情況下；**(d)**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及**(e)**(倘合資格人士受標準守則所規限)於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要約，且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可接納認股權。

於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函件副本(當中述明接納認股權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時，認股權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而認股權要約所涉及認股權亦視為已授出並生效。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認股權要約，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而接納。倘認股權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據此，已拒絕的認股權要約所涉及的目標認股權將告失效。於發出認股權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認股權要約。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本附錄第5段各分段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生效日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生效日草擬。就本附錄第5段各分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本段所述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時段)(視情況而定)，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倘於授出後，有關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除非：
 - (i) 該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

- (iii) 於批准授出認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不會生效；
- (c)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將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授出將不會生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事項(具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認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
 - (ii) 該授出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於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 (d)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認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且：
 - (i) 有關授出已按照上述條文獲批准；或
 - (ii) (倘有關授出毋須遵守上述條文規定)因有關建議變更導致授出須遵守上述條文的規定，

有關變更將無效，除非：

- (i) 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及
- (ii) 變更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於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6. 行使價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歸屬及行使認股權

董事會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釐定任何待歸屬認股權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或期間。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須於滿足有關認股權函件所載之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後歸屬。

每份認股權要約的歸屬期至少為自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於此期間有關認股權不得歸屬及行使，除非董事會於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指定一個較短歸屬期。倘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合適，則董事會可就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認股權釐定一個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認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認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受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所限的認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認股權，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認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認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認股權，使有關認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認股權。

根據任何認股權的授出條款及計劃的條文，認股權相關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行使任何部分認股權，須為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此外，於下列情況下可更改行使期：

- (a) 根據下文第**8**段，未行使之認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b)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有關認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認股權；
- (c)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認股權；

- (d)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認股權；及
- (e)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呈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的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c)分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認股權。

及董事會可在一直遵守上述最短歸屬期規定的前提下酌情放寬或豁免對該認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將認股權之行使權視作可予行使，儘管根據認股權條款該等權利當時本不應歸屬。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所約束，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持有人有權參與就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配。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相關承授人的姓名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8.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受董事會酌情權規限，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認股權不會失效，且須根據該等認股權的相關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

- (a) 身故；
- (b) 退休；

- (c) 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
- (d) 基於體恤理由(例如健康不佳)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或
- (e)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

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基於健康不佳、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死亡等體恤理由)加快任何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認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承授人身故：

- (a) 倘若承授人獲授的認股權於承授人身故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管理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該等發行在外的認股權；及
- (b) 倘若承授人擁有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認股權，且於承授人身故時尚未失效，則該等認股權須繼續按其歸屬時間表歸屬，而承授人的遺產管理人可在該等認股權歸屬的情況下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

僅在第11(e)分段指明的事件均未發生的情況下，本附錄第8段概述的條文方會適用。倘若發生第7(b)至(e)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指行使期可能改變的情形)，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僅可按計劃相關條文載明的程度並於該等條文指明的各個期間內行使其認股權。

9. 退扣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認股權(無論有否歸屬)須作出退扣，並相應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承授人未能達成該等認股權的績效及歸屬條件；
- (b) 釐定授予認股權時採用之績效計量或結果所依據的數據其後被證明屬明顯錯誤陳述或基於錯誤假設；

- (c)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欺詐、收受或索取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或其他瀆職行為；
- (d)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內部控制政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
- (e) 由於第11(e)分段指明的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倘承授人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決定或行動(或未採取就履行責任合理預期應當採取的必要或期望行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業務、財務或資本影響或對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風險狀況、個別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及潛在風險問題等內部控制造成相關重大不利影響，而該承授人須承擔直接或職能責任，則本附錄第9段的退扣安排亦適用。

倘若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認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而當時該認股權若未獲行使本應根據計劃作出退扣，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退扣(a)因該認股權獲行使而發出的精確股份數目，或(b)與該等股份等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10.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為與認股權相關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認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就任何認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倘承授人實際或意圖違反本段，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而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就承授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認股權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11. 認股權失效

就本附錄第11段而言，第7(a)至(e)分段提述行使期可能改變之情形的相關事項。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權在以下時間失效並即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7(a)、(b)、(d)或(e)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7(c)分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第7(c)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d) 在第7(d)分段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如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辭職、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還債務或已實施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僱傭或董事任命，導致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該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因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決定為最終，且對該承授人及(如適用)其遺產管理人具有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有關禁止指讓及轉讓其認股權權益之相關條款之日；
- (g) 董事會釐定適用上文第9段所述退扣安排之日；及
- (h) 在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12.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40,575,213**股股份，相當於生效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僅就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057,52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的**10%**，相當於生效日已發行股份的**1%**。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而言，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涉及之股份不會視為已使用；而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涉及之股份將視為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或(視情況而定)自生效日起每三年更新一次，惟：

- (a)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是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派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事項。

除上述規定外，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或(視情況而定)自生效日起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令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謹此說明，倘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則相應的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將自動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的認股權，惟：

- (a) 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認股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項下，本公司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3. 註銷及贖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向認股權所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註銷全部或部分認股權，通知應說明有關認股權已因此註銷，自該通知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

即使承授人可能已就特定股份行使與其有關的認股權，有關註銷權利仍應繼續適用，直至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惟：(a)倘董事會註銷認股權，則該認股權應被視為於緊接承授人就該等股份行使認股權前已就該等股份註銷；及(b)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倘註銷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將有權就有關註銷收取一筆現金補償款項。該筆款項應參考未行使部分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適用股份」）計算，或在部分註銷的情況下，參考因註銷而不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按緊接註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對上述股份進行估價，並從中扣除行使有關權利時本應按行使價就適用股份支付的總金額，惟(a)倘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不會支付任何該等款項；及(b)倘所有適用股份之行使價不同，則須就行使價相同之各部分適用股份另行計算，猶如已分別就適用股份之各有關部分行使有關註銷權利。

本附錄第13段訂明的款項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有關款項須於適用股份所涉認股權的行使權利可（若非因有關註銷）首次按其條款行使之日支付（換言之，即行使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承授人因此獲准按其條款行使認股權），惟倘有關權利可（若非因有關註銷）首次於某一日期僅就部分適用股份行使及於隨後一個或多個日期就餘下適用股份行使，則有關款項將於可（若非因有關註

銷)首次就有關適用股份對應數目行使有關權利的日期按比例分期支付(因此,倘就全部或部分適用股份行使認股權的權利不能如上所述於有關行使期間按認股權的條款行使,則不會就此支付任何款項);

- (b) 倘就適用股份(或部分適用股份,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股權的權利可首次行使的日期已經發生,則款項應改為於註銷日期後第七日支付;及
- (c) 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應予增加(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預扣或扣除),所增加金額相等於自註銷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有關利率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年利率。

本附錄第13段須受下文所規限:

- (a) 倘於根據本附錄第13段作出任何付款前,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上文第8段所載情況除外)或已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導致認股權屆時已失效,則承授人收取有關款項或任何其他款項的權利將予以取消,彼將不再就此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
- (b)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或權宜的方式更改、放寬或豁免本附錄第13段條文的適用範圍,其一般用意為(考慮到放寬或豁免計劃所述認股權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倘在並無發生註銷的情況下,承授人無法根據認股權及計劃的條款認購有關股份,則承授人無權就任何適用股份收取款項(或有關利息)。

除上述註銷權外,本公司經認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

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認股權,前提是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授權(特定)限額。

14. 資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a)目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涉股份數目；(b)目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c)認股權所涉股份；及(d)認股權之行使方法，或以上任何組合，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能認購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比例與該承授人以往所能認購者相同，且該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認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高於)的水準。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本附錄第14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核數師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28日內，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及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核數師證明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任何調整。

15.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決，彼等的身份應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6. 修改計劃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或屬重大性質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對計劃條文進行任何其他修改。除非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獲得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當時之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於有關修訂前授出之認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有關修改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認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條文對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尚未屆滿的認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尚未屆滿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18. 其他條件

承授人不得採用個人對沖策略或與薪酬及責任有關的保險以對沖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的相關風險。

以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下稱「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本附錄III所定義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III。

1.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目的是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價值，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帶來穩定且更出色的表現，以及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獎勵，提供激勵幫助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挽留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實現及推進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

在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詳情載於下文第16段)，計劃將自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2021年9月9日)起計10年期間(「獎勵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就於獎勵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未歸屬獎勵股份而言，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計劃條款(如適用)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管理，其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一般及根據計劃任何特定條文管理計劃的授權或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惟本分段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的權力，亦不得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計劃所列的權力。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授權或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或全部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2. 計劃條件

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與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股份(本公司就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參與者資格

合資格人士僅包括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有權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4. 授出獎勵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期間，隨時以代價零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獎勵可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標準，或全部或部分獎勵將歸屬之時間或期限，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獎勵的退扣機制)，所有該等條件可個別或全面實施(或不實施)，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相抵觸。

各獎勵須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包括以下事項：

- (a)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
- (b) 有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獎勵的限期；

- (c) 接納獎勵的方法；
 - (d) 相關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現金)將予歸屬的歸屬日期；
 - (f) 訂明歸屬獎勵予獲授人之前，獲授人須妥為實現的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可就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獎勵函項下之獎勵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釐定該等目標應基於(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獲授人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謹此說明，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g) 於獎勵可能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h) 要求相關獲授人承諾按其獎勵函項下之獎勵股份的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受計劃條文約束。
- (a)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的任何期間；(b)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於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後的30天內(無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c)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於未取得或獲授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d)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情況下；(e)於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及(f)(倘合資格人士受標準守則所規限)於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且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授出或根據計劃買賣任何股份的指示。

於本公司接獲經獲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獎勵的獎勵函副本(當中述明接納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時，獎勵函所涉及獎勵即視為已獲接納、授出並生效。獎勵可按全部或較少數目的獎勵股份被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而接納。倘獎勵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獎勵函指定期限內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獎勵，獎勵將會失效及計算計劃限額時，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於授出獎勵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獎勵。

向獲授人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應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獲授人及獎勵的詳情。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本附錄第5段各分段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生效日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生效日草擬。就本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本段所述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時段)(視情況而定)，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倘於授出後，有關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除非：
 - (i) 該獎勵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獎勵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
 - (iii) 於批准授出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獎勵的數目及條款；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獎勵將不會生效；
- (c)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獎勵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僅涉及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與認股權有關的獎勵)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否則該獎勵將不會生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事項(具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
 - (ii) 該獎勵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獎勵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獎勵將不會生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

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事項(具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

- (ii) 該獎勵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 (e) 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且：
 - (i) 有獎勵出已按照上述條文獲批准；或
 - (ii) (倘有關獎勵毋須遵守上述條文規定)因有關建議變更導致獎勵須遵守上述條文的規定，

有關變更將無效，除非：

- (i) 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及
- (ii) 變更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6. 受託人購買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董事會支付必要的資金(「參考金額」)，並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受託人應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規定時間內使用參考金額。

本公司可在相關購買股份結算之日30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而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全部或部分參考金額結餘退還予本公司。未退還予本公司的任何參考金額結餘應被視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以上述方式購買的股份或額外股份(視情況而定)應按

董事會不時釐定及不時就此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間、數量及歸屬條件分配予各獲授人。任何獲授人均不得分配零碎股份。就計劃而言，未分配的股份應視為退回股份。受託人就此購買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回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授出，而如(a)並無使用退回股份或(b)本公司規定的退回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出，則本公司應根據計劃條文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受託人收購股份，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行動。倘有關禁令導致無法遵守計劃或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指定時間，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指定時間將視為順延至有關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後。

於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應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用於：(a)首先，收購董事會指定的額外股份；及(b)其次，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於信託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受託人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獲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額外股份。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失效、被沒收或註銷且受託人已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定與獲授人(或彼等的遺產管理人)結清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信託期間」)，受託人應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獲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

7. 歸屬獎勵

董事會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釐定任何待歸屬獎勵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或期間。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否則獎勵須於滿足有關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後歸屬。

就獎勵歸屬而言，本公司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向獎勵的獲授人釋放相關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現金），方法是通過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在市場上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按本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向獲授人轉讓出售獎勵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僅當有關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基金時，受託人方有義務在歸屬時向相關獲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本公司應在歸屬日期前向相關獲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副本轉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歸屬相關獎勵。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後，受託人應在收到必要的轉讓文件及／或完成轉讓後，向該獲授人釋放並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現金（視情況而定）轉移予獲授人。

任何因向獲授人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為其利益行事而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承擔。受託人就向獲授人歸屬及轉移其出售所得現金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成本及費用應由獲授人承擔，並從獲授人應收取的上述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獎勵股份屆滿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受託人為執行獲授人的指示，在獎勵股份屆滿歸屬及轉讓後立即出售有關股份而可能徵收的任何管理費）應由獲授人承擔，且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成本及費用。

除根據上文本公司應承擔的印花稅外，獲授人應承擔所有其他因獲授人參與計劃或其所獲相關獎勵而產生的稅費、關稅等（「**稅費**」）。除非獲授人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有義務承

擔稅費及／或就任何稅費責任賠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否則儘管有上述歸屬程序，受託人並無義務向有關獲授人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減少獲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自根據計劃向獲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扣除，或要求獲授人匯出足以支付任何稅費的金額。

每份獎勵的歸屬期至少為自授出日期至營業日結束為止起計12個月，於此期間有關獎勵不得歸屬，除非董事會於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指定一個較短歸屬期。倘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合適，則董事會可就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釐定一個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認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受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所限的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8.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
- (b) 退休；

- (c) 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
- (d) 基於體恤理由(例如健康不佳)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或
- (e)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

在不違反下文第8(a)分段具體規定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獲授人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按照相關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予以歸屬。

倘獲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辭職、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還債務或已實施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或董事任命，導致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獲授人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即時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出售所得現金應持作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現金收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該獲授人的僱傭是否因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決定為最終，且對該獲授人及(如適用)其遺產管理人具有約束力。

倘獲授人基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即時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出售所得現金應持作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現金收入。

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基於健康不佳、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死亡等體恤理由)加快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倘若獲授人身故：

- (a) 倘獲授人於身故時有任何已歸屬但未結清的獎勵，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的

遺產管理人持有該等已歸屬的獎勵，並在獲授人身故後兩年內(或在受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按照第7段所述的歸屬程序與遺產管理人結清該等獎勵：

- (b) 倘獲授人於身故時有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的遺產管理人持有該等未歸屬的獎勵，並在有關獎勵根據上文(a)分段歸屬後，於下列期限內按照第7段所述的歸屬程序與遺產管理人結清該等獎勵：
 - (i) 倘於獲授人身故兩周年之前歸屬，則在獲授人身故後兩年內(或在受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結清；或
 - (ii) 倘於獲授人身故兩周年之日或之後歸屬，則在歸屬後按可行情況盡快(或在受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結清，

惟倘本段所述獎勵已歸屬(以下簡稱為「利益」)，而其中部分未在上述期限內轉給已故獲授人的遺產管理人或根據前述權力動用，或倘利益在其他方面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將失效且不再可予轉讓，而構成該等利益的獎勵股份及(如有)其出售所得現金須就計劃而言分別持作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現金收入。儘管有前述事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須根據計劃作出轉讓後方可留存，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形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9. 退扣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而授予該獲授人的未行使獎勵(無論有否歸屬)須作出退扣，並相應失效：

- (a) 獲授人未能達成該等獎勵的績效及歸屬條件；
- (b) 釐定授予獎勵時採用之績效計量或結果所依據的數據其後被證明屬明顯錯誤陳述或基於錯誤假設；

- (c) 獲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欺詐、收受或索取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或其他瀆職行為；
- (d) 獲授人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內部控制政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
- (e) 由於計劃指明的原因，獲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倘獲授人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決定或行動(或未採取就履行責任合理預期應當採取的必要或期望行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業務、財務或資本影響或對成員公司各自的風險狀況、個別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及潛在風險問題等內部控制造成相關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獲授人須承擔直接或職能責任，則本附錄第9段的退扣安排亦適用。

倘若授予任何獲授人的獎勵已歸屬且相關獎勵股份已轉讓，而當時該獎勵若未轉讓本應予作出追回，則獲授人須向本公司退扣(a)該等獎勵股份的精確股份數目，或(b)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獎勵為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獲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倘獲授人實際或意圖違反本段，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獎勵，而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就獲授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獲授人具有約束力。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11. 信託資產權益

獲授人僅擁有獎勵的或然權益(待獎勵歸屬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屆滿歸屬之前，獲授人對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概無任何權利，待歸屬後，獲授人方實益擁有歸屬的該等獎勵股份。獲授人不得就其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基金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遵從獲授人就其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基金發出的指示，惟根據第7段轉讓及釋放有關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現金)則除外。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2.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及其他情況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獲授人的數量歸屬，而在各情況下，於該等控制權變更事宜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而該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並適用第7段所載歸屬程序。

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釋義。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在現行市況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持作信託基金收入。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

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現行市況允許的範圍內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持作信託基金收入。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據此受託人(作為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以其他形式收取股息，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持作退回股份。

合併、拆細、分紅及其他分派

倘於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應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目前尚未歸屬之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作出相應變動(如有)，以防止根據計劃擬為獲授人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被攤薄或擴大。

董事會須要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書面證明，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獲授人而言，前段所述之調整均屬公平合理，並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資本化發行除外)。於收到核數師證明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的28天內，本公司須將有關更改及任何調整通知各獲授人。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因該調整而產生之任何額外股份，應為該等獎勵股份之增加，並視為獎勵之一部分，惟所有碎股應視為退回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授人。本公司應(a)提供所需資金，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股份，或(b)就如何使用退回股份或信託中的其他資金提供指示，以便在每種情況下實施及執行相關調整。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在當時市場條件允許的範圍內處置該分派，而由此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

13.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40,575,213**股股份，相當於生效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僅就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6,517,69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的**90%**，相當於生效日已發行股份的**9%**。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而言，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涉及之股份不會視為已使用；而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涉及之股份將視為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或(視情況而定)自生效日起每三年更新一次，惟：

- (a)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是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的通函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派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事項。

除上述規定外，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或(視情況而定)自生效日起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令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謹此說明，倘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則相應的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將自動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的獎勵，惟：

- (a) 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特定)限額項下，本公司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4. 退回股份

任何被註銷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及相關獎勵股份與出售相關獎勵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應分別持作信託基金的退回股份及現金收入，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

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定為計劃持有用於未來獎勵的退回股份。從該等退回股份中獲得的任何收入應被視作信託基金的收入。當股份根據計劃規定被視為退回股份時，本公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數量及相關情況。受託人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或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應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受託人所持退回股份的賬目，聲明的形式與內容可由本公司及受託人協定。

15. 修改計劃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授人或準獲授人或屬重大性質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對計劃條文進行任何其他修改。除非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獲得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當時之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大多數獲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於有關修訂前授出之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有關修改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6. 終止

計劃的運作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獎勵期屆滿；(b)就本公司清盤獲頒命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日期(除非清盤的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具有償債能力的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及(c)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條文對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尚未屆滿的獎勵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授出獎勵時先前確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於計劃終止時，受託人應持有信託基金，並於獎勵股份歸屬或成為歸屬時，根據該等規則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授人。

信託期屆滿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信託基金中的現金餘額以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產與財產(經就其於信託契據所載列之權力正當產生之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匯入或轉移予本公司。謹此說明，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本段規定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7. 其他條件

獲授人不得採用個人對沖策略或與薪酬及責任有關的保險以對沖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獎勵的相關風險。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至427室(港灣道入口)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裴布雷先生
 - (c) 陳霞芳女士
 - (d) 張建生先生
 - (e) 衛皓民先生
4.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決議案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決議案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股份；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唯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使實施新認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的任何人士管理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及
 - (iv)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認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使實施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的相關人士管理經修訂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生效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及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相關股份；
 - (iv)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倘通過第7項決議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90%。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宗榮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g)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h)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所有附錄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j)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